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101
13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b)

增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维护者

秘书长特别代表希娜·吉拉尼提交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是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希娜·吉拉尼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五次年度报告，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68 号决议提交。

本报告第一节介绍特别代表在 2004 年间的活动情况。正如该节所归纳，这些活动包括向政府提出的令人关注的个别案件、对安哥拉和土耳其进行的国别访问及对哥伦比亚的后续访问，以及与各联合国机构、区域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第二节分析特别代表在这一年中与有关国家交涉的令人关切的案件的趋势和状况。2004 年，特别代表向政府发出了 316 封信函，涉及 895 名人权维护者和 165 个非政府组织因从事人权工作而据称遭受违法行为的侵害。这一节审查了特别容易遭受侵害的人权维护者群体、易受侵害的时刻、所称侵犯行为的类别以及侵犯行为的犯罪者。第二节最后部分分析各国政府对特别代表的信函做出的答复。

在第三节中，特别代表分析了 13 个国家的人权维护者境况，她为此在 2004 年发出的信函达到近年来的最高纪录。

第四节审查了人权维护者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情况和所起的作用。特别代表认为，人权维护者通过行使其促进和力争保护和实现人权的权利，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报告最后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4
一、活 动.....	2 - 13	4
A. 紧急呼吁和指称.....	2 - 3	4
B. 国别访问.....	4 - 5	4
C. 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6 - 10	5
D.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1 - 12	6
E. 其他活动.....	13	6
二、人权维护者处境方面的趋势.....	14 - 81	6
A. 哪些维护者正在遭受侵害，侵害现象发 生在哪里.....	16 - 27	7
B. 易受侵害的时刻.....	28 - 33	8
C. 据称人权维护者在遭受哪几类违法行为- 的侵害.....	34 - 63	10
D. 犯罪者.....	64 - 68	15
E. 案件的结果和政府答复概览.....	69 - 81	16
三、国别重点.....	82 - 123	18
四、人权维护者及和平与安全.....	124 - 134	25
五、建 议.....	135 - 139	27

导 言

1. 本报告是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希娜·吉拉尼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五份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68 号决议提交的。第一节叙述特别代表在 2004 年间的活动。第二节在分析报告所涉期间发送给各国的信函的基础上，叙述了人权维护者处境的趋势。第三节在分析已处理的案件和政府做出的答复的基础上，审查了 13 个国家的人权维护者面临的具体处境。特别代表在 2004 年对这 13 个国家发送的信函超过 8 封。第四节审查了人权维护者在冲突与和平建设中所起的作用以及这种处境对他们的工作和安全的影响。

一、活 动

A. 紧急呼吁和指称

2.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2004 年 12 月 9 日，特别代表一共就 331 起以上的案件发送了 316 封信函，其中包括与负责执行其他任务者联名发出的信函，这些信函涉及大约 895 个人权维护者和 178 个从事人权工作的组织。

3. 她关切地指出，发送的信函数目在不断增加，从 2003 年的 235 封增至今年的 316 封。正如她在 2003 年提交本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4/94)中所指出，尽管这种增加一部分反映了她的任务越来越为人所知，但是，所报告的世界各地严重侵犯人权维护者权利案件的增多还是引起她的担心，因为这证明需要持续并切实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并落实《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人权维护者宣言》)》。

B. 国别访问

4. 在报告所涉期间，特别代表进行了两次国别访问。她 2004 年的工作重点是非洲，因此她于 8 月 16 日至 24 日访问了安哥拉。另外，她还于 10 月 11 日至 20 日访问了土耳其。现已就这两次访问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了单独报告，作为本文件的增编。

5. 2004年，特别代表请求俄罗斯联邦政府发出访问邀请，并重申她请求下列国家政府邀请她进行访问：白俄罗斯、乍得、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泊尔、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她希望很快能收到邀请她访问的答复，以便在2005年期间对这些国家进行正式访问。她已收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同意其请求的答复，为此她向这些国家的政府表示感谢，并希望很快能够商定她的访问日期。她对哥伦比亚政府在她于10月走访波哥大期间接受她继2001年访问之后的后续访问这一行动表示赞赏。她希望她能在2005年对其他以前访问过的国家进行这种后续访问。

C. 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6. 特别代表继续设法进一步密切与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以及区域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7. 为此，特别代表收到了Janaiba女士发出的出席新近成立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人权维护者协调中心组织的协商会议的邀请，这次会议于3月在冈比亚举行，以审查可能的工作方法、目标和相互受益做法。她对与非洲区域机制的这种新的合作表示欢迎，希望明年能够进一步继续。

8. 特别代表还设法进一步开展与欧洲联盟(欧盟)的合作。为此，2004年5月，她参加了关于欧盟人权维护者准则草案的磋商会议，并对准则获得通过表示欢迎。欧盟为切实落实这些准则所作的不断努力令她感到鼓舞。在这方面，她对爱尔兰和荷兰政府积极支持传播《宣言》中规定的准则表示感谢。

9. 特别代表还出席了教科文组织6月在法国南特主办的世界人权论坛，以及大韩民国全国人权委员会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于9月在大韩民国举行的国家人权机构会议。她还出席了教科文组织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题为“新的无知，新的文化——学会在全球化世界共同生活”的论坛。

10. 她继续与欧安组织建立联系。为此，她应邀参加了欧安组织10月13日在华沙举行的人的方面会议，这次会议在一定程度上着重讨论了结社自由问题，即她提交大会的2004年报告(A/59/401)中论述的主题。出席这次会议的还有其工作班子的一名成员，这为与来自该区域的民间社会和政府代表的互动提供了一次极好的机会。

D.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1. 特别代表继续努力加强与国际和当地一级的非政府组织的交流。

12. 2004 年，特别代表和她的工作班子参加了民间社会组织的一些会议、培训班和专题讨论会。由于她日程安排很紧，她很遗憾无法亲自参加所有活动，但她尽力安排其工作班子成员参加。2004 年，特别代表应邀参加第三次拉丁美洲人权维护者磋商会议，还参加了两年一次的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会议，会议的重点是人权和反恐怖主义。特别代表希望对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感谢它们组织了上述会议并为她提供了参加的机会。

E. 其他活动

13 2004 年 11 月，特别代表向大会提交了年度报告，该报告着重论述了她对一些国家加紧对结社自由的限制表示关注，这些国家通过极具限制性和极其难以适用的立法来管制结社自由，一些国家还蓄意利用法院作为工具，遏制这种权利、查封某些组织或压制某些组织的声音。本报告叙述了一些国家通过“非政府组织法”以控制非政府组织工作的趋势日益上升，这一立法在许多情况下违反《宣言》被用来限制人权活动。

二、人权维护者处境方面的趋势

14. 本节分析指称的侵犯人权维护者的情况，这些情况反映在特别代表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2004 年 12 月 9 日发送给政府的信函中。这些信函依据的是特别代表收到的一些来源提供的资料，这些来源有：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工会、个人、专业协会和各国的联合国人权机构。收到的资料经反复核实以确保其真实性。本节通过趋势分析对提供了相关资料的国家的人权维护者处境作全面综览。这种资料并没有详尽介绍世界各地的人权维护者境况。然而，如同前几年一样，如果将信函作全面的解读比较，在人权维护者遭受的违法行为的类型，此种侵害发生的时间以及指称的犯罪者的类别等方面，可以发现存在着明显的规律和特点。

15.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特别代表就 330 起以上的案件发送了 316 封信函，其中包括 251 封联合发送的信函，这些信函涉及至少 895 个维护者和 178 个以上非政

府组织。信函源自世界所有地区：美洲 32%，亚洲 21%，北非和中东 17.5%，欧洲和中亚 16.5%，非洲 13%。

A. 哪些维护者正在遭受侵害，侵害现象发生在哪里？

16. 特别代表发送的绝大多数信函都涉及人权维护者因身为非政府组织成员参加非政府组织活动而遭受侵害的案件。在遭受侵害的 895 个人中，有 692 人是非政府组织成员。

17. 2004 年，人权维护者由于从事新闻记者(54 起)、律师(37 起)和医生(2 起)等职业而遭受侵害。工会活动分子(27 起)、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21 起)和公务员(3 起)在开展活动过程中也遭到极大的敌视。必须注意的是因开展维护人权活动而受到侵害的学生人数明显增加(75 起)。但在遭受侵害的 75 名学生中，有 45 人在同一次事件中被捕。

18. 特别代表关切地指出，新闻记者遭受严重侵害的案件正在增加，具体地说，包括新闻记者被劫持，受到死亡威胁，在某些情况下在发表了谴责侵犯人权行为的文章之后即被杀害。特别代表对这种增加的趋势深表关切，尤其是对新闻记者在孟加拉国和尼泊尔被杀害的事件。已就这些案件向以下国家政府发送了信函：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白俄罗斯、乍得、哥伦比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尔代夫、墨西哥、缅甸、塞尔维亚和黑山、苏丹、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

19. 引起特别代表关切的还有袭击人权维护者亲属的事件显著增加。在一些情况下似乎改变了战略，某些国家现在采用间接侵害手段以达到压制维护者的目的。有一个案例中，一名工会活动分子的兄弟、他的妻子和儿子在家被枪杀。

20. 国际人道主义工作者仍在遭受侵害，特别是在冲突过程中和冲突结束之后的情形下，联合国机构和国际救援机构的人道主义工作者仍然遭到杀害和劫持。今年至少有 6 名人道主义工作者遭到杀害，4 名遭到劫持。

21. 在许多情况下，维护者因努力维护总的人权准则而被视为人权活动分子并遭到侵害，但一些国家也显得对一些具体人权问题的敏感性提高。

22. 在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墨西哥，一些人权维护者因开展土著权利和土地权工作而遭受不相称的侵害。

23. 案件显示，在巴林、喀麦隆、智利、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乌兹别克斯坦，维护者因开展活动反对酷刑和不人道待遇而遭受不相称的侵害。

24. 维护者因开展民主权利工作而继续成为侵害的目标，特别是在选举过程中。其他一些维护者因为要求废除应急法规并要求进行政治改革而在示威游行中遭到侵害。报告发生这类案例的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25. 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智利、中国、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苏丹、委内瑞拉和乌兹别克斯坦，因努力坚持法制和打击法不治罪现象的维护者也遭到侵害。有一个例子是，一名维护者因为作证据称受到其前指挥官的威胁并被要求掩盖事实真相。

26. 今年，努力坚持少数人权利和宗教自由的维护者尤其受到酷刑迫害，他们的维护者地位一再遭到否认。许多人被国家当局打成“恐怖主义分子”，被视为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据报告发生这种案例的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海地、伊拉克和俄罗斯联邦。

27. 此外，致力于包括妇女权利、和平、失踪以及女性同性恋、男性同性恋、双性恋和双性人等各种问题的人权维护者也遭到侵害。

B. 易受侵害的时刻

28. 2004 年收到的资料继续证明，人权维护者在某些时刻和场合似乎特别容易遭受侵害。

29. 特别代表 2004 年发送的信函中绝大多数涉及在公布人权问题之前、期间或者紧接着此种公布之后人权维护者遭到侵害的事件。如同 2003 年，这些信函继续反映了这种趋势，有 82 份报告指出，维护者在发表报告、文章、请愿书、公开信、无线电广播、公开声明，以及开展活动谴责侵犯人权现象时，成为袭击目标。

有一个案例报告说，有一个人权组织在发表了一部关于指称警方有酷刑行为的著作后，办公室被查抄，设备遭到偷窃或损坏。

30. 有 46 起案件涉及维护者因为参加调查侵犯人权行为而遭到侵害。例如，一名新闻记者因为协助警方调查涉及有组织犯罪的案件而被从家中劫持并被杀害。对于在法院审理案件过程中作证的维护者的侵害事件更是不计其数，特别是在即将加强法制或维护者与国内和国际司法和其他当局合作时，很可能发生侵害事件。有一个案件中，一名人权维护者因为参加人权委员会 2004 年会议而被指控“将其国家出卖给外国人”，因此被迫隐姓埋名。

31. 参加大会、研讨会和会议以及参加这些活动的来往旅行继续为将维护者作为专门侵害目标提供了机会。2004 年，特别专家为此发送了 32 封信函。有一个案例中，一对双双携带艾滋病病毒并患有艾滋病的夫妇因为前去参加反对不适当的医疗保健的请愿活动而在途中被捕并被拘留。报告发生这种性质案件的国家有：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马来西亚、尼泊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

32. 为谴责侵害行为的和平公众示威、集会和罢工继续成为特别易受侵害的时刻。维护者在示威游行的准备阶段越来越成为侵害的目标，在和平抗议过程中继续遭到当局过度使用武力的镇压。2004 年为此发送的信函显示，有几起案件中，抗议者在被逮捕之前遭到 30 名防暴警察长达 3 小时的包围；在另一起案件中，据称防暴警察向群众发射了催泪弹，打伤若干抗议者。国家过度限制提出异议的权利，限制和平抗议的权利并利用这种限制作为这种活动之前、期间和之后进行逮捕和任意拘留的依据。为此已向阿根廷、巴林、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以色列、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发送了信函。

33. 最后，选举的准备阶段和举行选举期间也是对维护者采取特别敌对行动的时刻。有一个国家在选举准备阶段把非政府组织列入“在查名单”，因为它们的调查活动被视为对国家的安全具有潜在的危险性。

C. 据称人权维护者在遭受哪几类违法行为的侵害

34. 特别代表关切地注意到，维护者的人权遭受严重侵犯的案件数目正在上升，侵害行为正在由恐吓和骚扰等轻度行为转向袭击维护者和威胁维护者人身安全等更为严重的违法行为。特别代表尤其对所报告的今年被杀害人数感到震惊——至少有 47 名维护者被杀害。

1. 利用法律侵犯人权：逮捕、拘留、起诉和监禁人权维护者

35. 特别代表今年发送给政府的多数信函都涉及人权维护者因从事维护人权活动而被逮捕(80 起)、拘留(78 起)、起诉(50 起)或被单独监禁(36 起)的案件。

36. 过去一年中，世界各地都有人权维护者因调查或报告人权遭受侵害的事件、举行和平示威游行、参加研讨会、前往发表讲话批评当局而被逮捕和拘留，在许多情况下都没有出示逮捕证。许多人在没有受到指控的情况下被拘留，几天后才获释，有的人数周后才获释，在此期间无法接触律师，得不到医疗，或无法诉诸司法程序，也没有被告知逮捕的原因。在一起案件中，一名被指控犯有谋杀罪的维护者被监禁了三年，在这三年中，对他的审判推迟了 18 次，最后在没有受到指控的情况下获释。其他人仍然被关在拘留所，可能有遭到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的危险。

37. 国家权力机构仍在利用法庭和限制性立法作为阻止维护者开展工作并对其因开展活动而进行惩罚的手段。特别是，维护者因为借国际人权活动的机会报告国内人权状况而遭到“煽动叛乱”、散布“假消息”和“破坏国家名誉”等罪名的指控。一些维护者由于公开发表讲话、发表报告或参加示威游行而被指控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犯有颠覆行为、协助与支持非法组织以及危及国家的完整。在其他几起案件中，捏造罪名对他们提起刑事控告。

38. 尽管维护者面临的一些诉讼结果是宣告无罪，但另有许多诉讼的结果则是被告被判定有罪，所判处的惩罚，轻则罚款，重则无期徒刑。例如，在 2004 年，一名维护者在发表了一篇反对对政治活动分子进行事实上的软禁的讲话，而且这篇讲话在无线电台被广播之后，而被指控违反新闻法和安全法，并被判处 21 年监禁的徒刑，在审讯期间，他得不到律师的帮助。

39. 对维护者提起的诉讼涉及多项指控，重复进行，并且诉讼时间漫长。越来越多的维护者及其组织被提起多项指控或面临极其漫长的诉讼程序，一些维护者历经数年的审判，或为审判等待数年时间。

40. 今年发送的信函继续反映了去年注意到的令人担忧的趋势，即政府正在起草并通过新的限制性立法来管制非政府组织的建立和活动，把维护人权的活动定为犯罪活动。这种法律为指控、拘留维护者和判处其徒刑提供了依据，使国家可以对非政府组织活动进行不适当的监测和干涉。2004年发送的信函还强调了限制性立法对非政府组织的不利影响。在一起案件中，一个非政府组织由于司法部根据2003年总统令拒绝它重新登记注册而被政府查封。在被查封前，工作人员受到死亡威胁，还遭到其他形式的恐吓。特别代表就这类案件向白俄罗斯、卢旺达、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发送了信函。

41. 部分由于这类法律的缘故，维护者不得不交付过高的罚款或保释金。在一起案件中，一名维护者在会见工会活动分子之后即被逮捕和拘留，后来在交了2000英镑保释金之后被释放。在另一起案件中，一名维护者因为在网站上发表了强烈反对政府的文章而被罚款200美元。据报告，去年一年中在白俄罗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摩洛哥、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发生了这类性质的事件。

42. 特别代表重申，她对国家越来越多地利用法律制度强制采取限制措施剥夺结社自由，以及国家越来越多地利用法律制度骚扰人权维护者并阻止其工作表示关注。这种骚扰使得维护者的名誉遭受损害，并使他们无法将时间和资金专门用于人权工作。

2. 侵犯人权维护者的生命权和身心完整权利

43. 与2003年相比，2004年发送的涉及最严重的侵害维护者行为的案件有增加，特别是人权维护者被杀害(26起)，有人企图将其杀害(14起)，遭到殴打(39起)，被绑架或劫持(15起)，遭受酷刑或其他方式的虐待(30起)以及受到威胁(93起)。

44. 2004年，特别代表就26起涉及47名人权维护者被杀害的案件发送了信函。致力于劳工权利、环境和土地问题的维护者已为此付出了特别高的代价。在一

起案件中，工会主席因为极力改善服装行业的劳动条件而在光天化日之下被杀害，遭到枪击时，他正站在一个读报栏前。

45. 维护者遭受虐待，有人用电棍对其进行殴打，蒙住其双眼，将其绑在椅子上，用催泪瓦斯喷射。在一次示威中，据称警察用石块、电棒和催泪瓦斯镇压因抗议其校长做出一项拒不同意成立学生会的决定的学生。在另一起案件中，人权维护者被保安部队拘捕并被送到一个派出所，在那里，有人将他们头部套上塑料袋，按在水中并对其进行毒打。这类案件发生在维护者被逮捕并被送往拘留所的途中。

46. 一些被拘留的维护者被关押在条件极差的牢房中，得不到食物、水和医疗。另一些人则遭到隔离拘留或单独监禁，无法接触亲属或律师。维护者还在被拘留期间遭到虐待和酷刑。据报告，有 39 名非政府组织成员因为开展性少数人有关性健康包括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工作和从事性少数人权利的活动而被逮捕，拘留期间前 15 天得不到水和食物。据称有 4 名被推入警车，遭到毒打和强奸。

47. 维护者的住宅、办公室和车辆受枪弹袭击。一些不明身份的武装人员驾驶摩托车追逐一些维护者，后者只得设法逃命。和平活动分子在军方和便衣人员的枪支胁迫下被劫持，其车辆和住宅遭到武装袭击。一些维护者在家门口或办公室或医院和体育俱乐部遭到枪杀。在一起案件中，一名致力于维护土著人民权利工作的社区领袖的住宅据称被烧毁，其叔父——也是一名社区领袖——被杀害。

48. 人权维护者还不得不长期生活在恐惧之中，为自己和家人的安全担忧。维护者的家中不断收到匿名电话和信件，扬言要将其逮捕，使其失踪并将他处死，这样做显然是为了使维护者不再调查违法案件，阻止其发表有关警方暴行的文章，不让其在凶杀案件中作证。在一起案件中，一名维护者的妻子收到信使送去的花束中藏有一枚手榴弹。维护者还因开展活动而遭到侮辱和辱骂。

49. 和前几年一样，大多数有关维护者遭受人身袭击案件的信函来自拉丁美洲，其中包括至少 15 名维护者遭到杀害，许多维护者受到威胁(45 起)或殴打(30 起)。有关此种违法行为的指称是从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秘鲁和墨西哥发出的。

50. 其次仍然来自亚洲，其中包括维护者遭到杀害(11 起)、受到威胁(20 起)、或被殴打(11 起)。为此，特别代表向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马来西亚、印度尼

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泰国和越南政府发送了信函。

51. 欧洲和中亚的维护者的人身安全也遭受了严重威胁，而且发送的有关这种案件的信函有增加，其中涉及杀人(2起)、死亡威胁(11起)、酷刑(9起)、殴打(8起)以及绑架(2起)。为此，特别代表向亚美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斯里兰卡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发出了信函。

52. 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的维护者的人身安全也受到严重威胁，包括谋杀(1起)、谋杀未遂(1起)、死亡威胁(5起)、酷刑(4起)、殴打(4起)以及绑架(2起)。为此，特别代表向阿尔及利亚、伊拉克、以色列和突尼斯发送了信函。

53. 特别代表还收到中非共和国、乍得、科特迪瓦、塞内加尔、苏丹和津巴布韦等国的维护者发送的有关此种违法行为的指称。

3. 恐吓和骚扰

54. 2004年，维护者仍在受到政府和个人行为者精心策划的诋毁。在一些案件中，国家高级官员公开表示维护者与叛乱或恐怖分子集团有牵连，将其称为“人民的敌人”，并对其道德品质提出质疑。在一起案件中，司法部的一名官员指控人权组织的资金来自犯罪组织网，并指控它们在媒体上传播假消息。该国总统指控一些对其政绩提出批评的人权团体为“可疑组织”的利益服务。其他政府机构据称印发传单，上面印有维护者涉及恐怖主义活动的联络网和照片。例如，在莫斯科地铁遭到炸弹袭击之后，据称出现了一份登有维护者姓名和照片的传单，指称他们与恐怖袭击有联系，据称这种传单被张贴在警察局和全市其他一些公共场所。

55. 对人权维护者的这种骚扰严重影响到他们的身心安全：使他们受尽侮辱，遭到危险，甚至有时不得不放弃工作并隐姓埋名。虽然在多起案件中，当局的指控证明是错误的，但当局从不做任何公开道歉。这种袭击是企图严重破坏人权工作在公众心目中的信誉和尊严。

56. 维护者在职业上也遭到侵害，目的是为了压制他们的反对意见或使他们的行动受到惩罚。律师、法官和医生因提供律师咨询意见或报告侵害人权的情况而遭到其专业委员会的纪律处分，受到制裁、失去工作、有时甚至被吊销执照。

57. 在许多国家，维护者仍然每天受到监视，包括被便衣人员跟踪，持枪人员坐在车中对其住宅和办公室进行监视，电话被窃听。另一些维护者被要求定期到警察局报告，并不断受到有关人员盘问，了解其组织和工作情况。

58. 维护者的办公室被查抄，遭到毁坏并被任意查封。在一起案件中，20多名宪兵队武装人员任意查抄了一个非政府组织的办公室，没收计算机设备和有关该组织和其他组织的文件。因为发现了一只墨盒并以为这是一件爆炸物，便以从事恐怖活动为由逮捕并拘留了一名维护者。这名维护者后来被释放，没有受到指控。维护者的证件、客户档案和照片被没收，并且拒不归还。据报告，此种性质的事件发生在孟加拉国、巴林、布隆迪、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越南等国。

59. 维护者的行动自由和了解情况的权利继续受到限制。有些人被禁止前往国外，他们的旅行证件被没收，不让上飞机，被扣留在机场，目的是阻止他们向国际论坛和机构报告国内的人权情况。有些维护者的签证申请被拒绝，被阻止进入发生侵犯人权现象、受害者和客户的地点。在一起案件中，尽管有法院批准，一个社区委员会在拍摄监狱条件时还是遭到监狱工作人员的阻止，强迫他们离开监狱，拒绝他们访问。维护者在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西、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等国遭到此种障碍。

60. 越来越多的国家制定了限制性立法来限制结社自由，维护者在其组织的登记注册和地位承认方面面临各种行政上的刁难。政府通过新的法规，要求所有非政府组织重新登记注册，从而使政府能够有选择地拒不承认那些抨击政府政策的非政府组织的合法地位。维护者的工作还因繁琐的行政审批程序和报告要求而受到阻碍，不仅在举行游行和罢工方面，还包括在举行内部会议方面。一些人权组织由于一些细小的管理上的问题，而被当地法院依据政府主管部委提出的申诉勒令关闭。在一起案件中，卫生部的代表进入一家酷刑和家庭暴力受害者健康和康复中心的办公室没收了病人的档案，还对该中心提起申诉、指控其利用诊所达到“明令禁止的目的”，这可能导致它被查封。人权维护者在白俄罗斯、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等国面临这种困难。特别代表尤其关注的是，维护者无法成立新的组织开展工作，而现有的组织不断遭到查封。

这种做法和限制性法规迫使维护者在得不到法律保护的情况下继续工作，迫使他们终止活动，有些情况下甚至不得不逃到国外。

4. 主管机构不作出反应以及侵害维护者的行为得不到制裁

61. 维护者常常得不到主管机构对其境况和申诉的任何反应，这就造成了侵犯其权利者得不到惩罚的结果。警方没有采取行动制止个人行为者对维护者的攻击，而是袖手旁观，让罪犯逃走，根本没有想去逮捕罪犯。有时，维护者由于报告了此种事件而受到审问、调查甚至拘留。有一起案件报告说，一名维护者在下班回家的路上遭到枪击，而当时在事发现场的警察却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62. 令人吃惊的是，各国司法机关对侵害维护者的犯罪嫌疑人查处不力，特别是对犯罪嫌疑人是保安部队和武装部队成员从轻发落。特别代表 2004 年发送的 128 起保安部队和武装部队侵害维护者的案件中，只有 2 起最终被定罪。收到的资料显示，维护者提起的诉讼中多数仍未定案。总之，政府根本不想让其代表对这类事件承担责任。

63. 特别代表对上述趋势深感不安，这些趋势表明，侵犯维护者人权但不受惩罚的现象仍然十分普遍。一些国家非但不履行保护义务，反而似乎将维护者的活动定罪，并且容忍对维护者犯下的侵害行为，甚至认定这种行为合法。

D. 犯罪者

64. 特别代表发送的信函约有半数涉及据说由各国的警察和保安部队例如防暴警察、宪兵、情报部门人员及移民事务官员等犯下的侵害行为。警察和保安部队尤其参与殴打、任意拘留、虐待被拘留者以及监视等侵害行为。

65. 特别代表再次关切地指出，今年报告司法系统、社会事务部、内政部和司法部乃至议会对维护者犯有违法行为的信函数目有增加(75 起)。这种令人担忧的趋势证明，正如特别代表提交委员会的 2004 年报告中所指出，对维护者的侵害行为已经体制化。

66. 在相当多的案件(74 起)中，犯罪者的身份现在依然不得而知，这是国家机构对调查申诉没有兴趣所造成。就包括杀人、杀人未遂、绑架和死亡威胁等最为严

重的违法行为而言，情况通常是这样。这种状况形成了一种侵犯人权维护者不受惩罚的气候，并削弱了国家确保其人身安全得到保护的能力。

67. 军方、准军事武装部队和叛乱武装部队仍然在许多案件(69起)中对维护者犯下侵害行为，特别是在发生武装冲突或叛乱局势正在加剧的区域。杀人、严重伤害、失踪以及隔离拘留案件主要由武装部队造成。

68. 最后，去年一年收到的信函还涉及个人行为者犯下的违法行为(7封)。

E. 案件的结果和政府答复概览

69. 在2004年中，特别代表收到了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发送的追踪资料，从而使她能够就发送的信函得出进一步结论。

70. 虽然在许多案件中，就仍在不断发生侵犯行为问题政府发送了追踪信函，但特别代表高兴地指出，在一些案件中，所涉违法行为已经停止。在涉及拘留的114起案件中，至少有12起案件的结果是有关维护者被释放。在6起案件中，对人权维护者的指控已经撤销。

1. 国家对信函作出答复的情况

71. 特别代表今年共向政府发送了316封信函，截至2004年12月9日，共有139封信函收到答复。这一数目表明与去年同期相比，答复率略有下降。必须指出的是，对2004年发送的案件2005年仍然可以作出答复。实际上，2004年期间收到的答复中，有60个涉及2003年发送的信函，从而使那一年发送的235起案件收到的答复总数达到163个。特别代表对有关政府对她发送的信函作出答复表示欢迎。

72. 欧洲和中亚政府作出的答复最多，发送的52封信函中收到了36个答复(答复率69%)，其次是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2004年发送的信函有增加，共计45封，但收到了22个答复(43%)。特别代表收到美洲的答复47个，答复率46%。收到亚洲的答复33个，发送的信函是76封，答复率为43%。2004年政府作出答复最少的是非洲(10个)，答复率24%。

2. 政府在答复时使用的各种做法

73. 对收到的答复进行分析解读，可以看出政府所使用的理由存在明显倾向和模式。

74. 在特别代表收到的多数答复中，政府显示了与国际和区域机制、特别是与美洲人权委员会合作的意愿。许多政府报告说，现已采取步骤将所指称犯罪人绳之以法，确保受害者受到保护，包括调查、风险评估和逮捕犯罪人。有一个答复说，已成立机构间小组，以对杀人事件进行调查，提供保镖并加强对地区的巡逻。

75. 然而，一些维护者拒绝利用警察保护方法，因为在大多数案件中，受害者指称对维护者的侵害行为就是警方和军方犯下的或者得到他们的积极共谋。

76. 大多数答复报告说，正在开展调查，只有两个答复报告说，犯罪者已被起诉或已被定罪并得到宣判。特别报告员对这种努力表示欢迎，并鼓励所有政府再接再厉。但她关切地指出，即使对维护者的侵害行为得到政府承认，法不治罪的现象还是极其严重。

77. 2004 年收到的答复中几乎有四分之一提及国内法，或者将其作为指称的违法行为的依据，或者是作为据以评判政府遵守人权准则情况的标准。收到的答复常常声称，国家是为了国家和平与安全行事，指称的事实往往被改头换面，利用国内法把维持“社会治安”作为对维护者采取行动的法律依据。为此，特别代表想提请各国注意《人权维护者宣言》第三条的规定，其中强调：“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各国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的其他国际义务的国内立法，是落实和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进行本宣言所提一切促进、保护和有效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活动的法律框架。”

78. 收到的答复中，有 46 个声称信函中报告的事实有不实之词，因此提供了替代性事实。在一起案件中，强烈声称维护者“是某恐怖主义组织的同伙，该组织打着福利协会的幌子利用上述情况组织可疑的学生执行其破坏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有意思的是，在针对涉及指称有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案件作出的 15 个答复中，只有两个答复中国家对所有指控予以否认。

79. 大量答复对所涉维护者的可靠性表示怀疑，并否认所指称的违法行为与人权工作有任何联系。一些政府明确地把人权维护者与恐怖主义活动或暴力行为及有

政治动机的行为联系起来。所报告的身份不明的犯罪人盗窃、绑架和袭击住宅事件的案件往往被看作普通罪行。

80. 在收到的 14 个答复中，政府未能对信函中报告的事件作出反应。有一起案件中，一名人权维护者遭到逮捕并被命令每天上午 9 时直到晚上 10 时都得向保安部队总部报告，但政府拒不承认对维护者的扣留一天超过 11 小时或不限定时间就等于是拘留。其他政府对指称的酷刑行为丝毫不加理会或只作出部分答复。

81. 特别代表注意到，政府对维护者遭受的不法行为承担责任的答复极少，有关这方面的答复仅有 7 个。有一起案件中，4 名警察已经被捕，目前在监狱中等待审判。

三、国别重点

82. 本节对作为特别代表 2004 年发送的 8 封或更多信函主题的 13 个国家的人权维护者境况的趋势进行分析，其中包括：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尼泊尔、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特别代表向这些国家的政府总共发送了 171 份信函，收到了 68 个答复。

83. 下述趋势并没有把这些国家的人权维护者的境况全部包括在内，所引述的国家也不一定代表维护者境况最为严重的国家。分析反映了报告所涉期间有机会转达的境况。在 2006 年报告中，特别代表将对她担任任务负责人 6 年期间收到的有关资料的所有国家情况进行审查。

1. 非 洲

苏 丹

84. 特别代表向苏丹发送了 18 封信函，涉及 24 名维护者，其中多数是新闻记者、律师或非政府组织成员。大多数侵害行为发生在冲突期间，维护者因被认为从事反国家活动而受到侵害。

85. 据报告，苏丹的维护者在尼亚拉、扎林盖和达尔富尔北部工作期间主要遭到保安部队、特别是国家安全机构的任意逮捕、拘留、酷刑和虐待。逮捕一般发生

在谴责达尔富尔的侵犯人权行为或抨击权力机构使用酷刑的报告发表之后，但也发生在喀土穆游行示威期间或维护者返回该国途中。据报告，大多数维护者在拘留期间都遭到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并遭到隔离拘留。少数逮捕事件导致实际上对维护者强行提起指控。虽然多数维护者获释，但许多人仍然没有得到解释。

86. 特别代表感谢苏丹政府对她的信函作出两个答复，但对没有收到对其他信函的答复表示遗憾，因为这使她无法对苏丹政府对她信函中指称的侵犯行为作出的分析加以考虑。她重申她对发生在苏丹的侵害人权维护者的事件表示严重关注，并请苏丹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宣言》规定的权利。

2. 美洲和加勒比

巴 西

87. 在报告所涉期间，特别代表向巴西政府发送了 8 封信函。大多数案件涉及从事土著居民、土地和劳工权利工作及谴责滥用政策的维护者。

88. 今年巴西至少有 4 名维护者遭到杀害：3 名劳动部的律师，在对某个种植园进行例行检查时遭到暗杀；另一名是劳动部的视察员，在对涉及指称的非法采矿的控告进行调查之后遭到杀害。特别代表对这种犯罪行为极为关注，因为其中多数是针对国家官员。巴西的维护者还因其所从事工作而收到大量死亡威胁信，他们的安全遭到侵犯。在一起案件中，一名维护者在发表了一篇揭露警察施行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报告之后遭到威胁。对犯罪人既不查明身份，也不让他们对他们的行动承担责任，从而导致法不治罪现象增加，并给人权维护者造成一种恐怖和不安全的气氛。

89. 特别代表感谢巴西政府作出了一个答复，但对没有收到对其他信函的答复表示遗憾。她要求巴西政府确保保护其人权维护者。

哥伦比亚

90. 特别代表向哥伦比亚政府发送了 31 封信函，这些信函涉及 50 名维护者，其中多数是工会会员、律师或新闻记者。所指称的违法行为大多数发生在哥伦比亚的内部冲突期间。

91. 特别代表极为关切地指出，哥伦比亚今年的维护者境况有所恶化。2004年至少有10名维护者被杀，另有10名遭到劫持、殴打或住宅遭到袭击。准军事武装部队对人权组织的办公室和维护者的住宅多次进行查抄。维护者收到大量死亡威胁信，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认真对待这些信件。维护者还遭到当局等其他权力机构的诽谤，包括散发传单声称他们与游击队有联系。这种攻击行为加重了维护者的易受侵害性，使他们处于更易遭到攻击的危险。大多数侵害行为是作为对公布准军事武装部队犯下的侵害行为的报复，目的是企图阻止为了将其罪行绳之以法而进行的调查活动。此外，在保护劳工权利免遭个人行为者侵害时，也会发生侵害事件。据报告哥伦比亚还发生了酷刑和其他虐待事件。所报告的侵害行为近一半是准军事部队犯下的。

92. 特别代表发送的31封信函收到了18个答复。她对哥伦比亚政府的合作表示感谢，并对哥伦比亚政府为调查其信函中提到的所指称侵犯行为而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但对绝大多数案件仍然悬而未决、犯罪人身份仍然没有查明也没有将其绳之以法表示关注。因此她不得不得出结论认为：那些侵害维护者的犯罪人至今仍然逍遥法外。她要感谢哥伦比亚政府向她提供机会，使她得以在2004年10月在哥伦比亚期间对她2001年国别访问报告中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追踪。她的调查结论载于本报告增编1关于哥伦比亚这一节，其中比较详细地介绍了哥伦比亚政府为处理这种局面和为解决问题所采取步骤的概况。

厄瓜多尔

93. 2004年，特别代表向厄瓜多尔政府发送了10封信函。大多数维护者由于从事维护土著居民、土地和劳工权利、特别是国际私营公司的炼油业背景下的有关权利而遭受侵害。

94. 大多数案件涉及用枪支威胁、毒打和电话威胁。报告显示，袭击事件发生在维护者提出公开批评，特别是对自由贸易和签订私人合同约定在据称土著人领土上炼油问题提出批评之后。在一些案件中，据报告对从事男性同性恋、女性同性恋和双性恋权利工作的维护者施行酷刑或其他虐待。在许多案件中，犯罪人的身份没有查明，但据报告少数案件有警察参与，主要是那些与男性同性恋权利维护者有关的案件。

95. 特别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在本报告完成之时厄瓜多尔政府尚未对她的信函作出任何答复。

危地马拉

96. 2004年，特别代表向危地马拉政府发送了16封信函，涉及31名维护者，其中大多数是新闻记者、工会活动分子和土著领袖。大多数侵害事件与其从事的土地和社区权利以及法治和制止法不治罪工作有关。

97. 维护者的安全遭到严重侵害：至少有两名维护者因为从事经济权利和文化权利工作而遭到杀害。许多维护者遭到威胁，其办公室和住宅遭到查抄，文件和资料被没收。一些新闻记者在试图用资料证明在一次示威游行期间当局使用过度武力时遭到警察威胁。据报告，犯罪的人大部分是警察、保安部队和武装集团。

98. 特别代表收到了危地马拉政府的一个答复。她对危地马拉政府已经采取步骤提请美洲人权委员会注意这一案件表示欢迎，但对她的许多其他信函没有收到答复表示遗憾。

墨西哥

99. 特别代表向墨西哥政府发送了11封信函，涉及13名维护者。

100. 墨西哥的大部分维护者因为要求警方对过去的侵害事件承担责任并公开谴责警方的侵权行为而遭到死亡威胁和恐吓。在一起对警方提起诉讼的案件中，一名关键证人被杀害，身上中了15发子弹。在另一起案件中，若干土著人权利维护者在对发生在拘留期间的一起死亡事件提起申诉之后，遭到警方的死亡威胁。据报告，警察是许多发送的案件中的犯罪人，但在大量其他案件中，犯罪人的身份尚未查明。

101. 特别代表感谢墨西哥政府作出了10个答复，这证明了它积极配合特别代表的任务的意愿。她对墨西哥政府采取措施对大多数案件进行调查并在某些情况下采取保护措施表示欢迎。她还对释放了一名被逮捕的维护者表示欢迎。然而，她对没有一个犯罪人受到法律制裁表示关注，因此要求墨西哥政府调查对执法部队成员提起的申诉，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那些与侵犯维护者权利有牵连的人承担法律责任。

3. 欧洲和亚洲

中 国

102. 2004 年，特别代表向中国发送了 10 封信函，涉及 18 名人权维护者，这些人主要从事维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活动。

103. 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隔离拘留，占所报告的对维护者的侵害行为的大多数。许多维护者被警方逮捕，目的是为了防止这些人举行游行或集会纪念 1989 年 6 月天安门民主运动 15 周年。收到的资料显示，少数维护者因参加民主活动和维护宗教自由而被判长期监禁，包括终身监禁。维护者还面临拘留期间遭受酷刑和虐待的危险。据报告，警察和保安部队是侵害行为的主要犯罪者。

104. 特别代表收到中国政府作出的 3 个答复。遗憾的是，没有及时提供译文以列入本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5. 特别代表向伊朗发送了 9 封信函，涉及 5 名维护者。

106. 据报告，对维护者的侵害行为涉及逮捕、监禁和拘留期间遭到虐待。一些侵害行为与维护者要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要求政府承担责任有关。有一名维护者据称在接受了 BBC 采访并报告了伊朗的政治腐败现象后，在狱中遭到酷刑或其他虐待。

107. 特别代表收到了伊朗伊斯兰政府对其全部信函的答复。她感谢伊朗政府作出的答复，并感谢伊朗政府愿意配合她的工作。然而，她指出，信函中所指称的侵害事件在答复中部分遭到否认或没有提出评论意见。

尼泊尔

108. 2004 年，特别代表向尼泊尔发送了 10 封信函。大多数案件牵涉到新闻记者、和平活动分子和当地领袖，是在与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发生冲突时发生的。

109. 尼泊尔维护者的境况面临恶化，至少有 3 名维护者被杀害。许多维护者成为任意逮捕和拘留的受害者。一些致力于男性同性恋权利的维护者据称遭到警察

的拘留、毒打和强奸。收到的资料显示，维护者被视为恐怖主义分子、间谍或被指控支持另一方，遭到政府和尼泊尔共产党两方面的侵害。

110. 特别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在本报告完成时，尼泊尔政府尚未对她的信函作出任何答复。

俄罗斯联邦

111. 特别代表向俄罗斯联邦政府发送了 14 封信函，涉及 15 名人权维护者和三个非政府组织。据报告，大多数侵害事件发生在车臣目前正在发生的冲突期间，并针对致力于揭露该地区人权境况的维护者。

112. 维护者今年面临着严重的挑战。至少有两名维护者因致力于维护少数人权利和揭露车臣的侵犯人权行为而遭到杀害。另外，据称有不明身份的人劫持从事这类活动的维护者。许多维护者被警察逮捕并被指控从事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另外引起特别代表关注的是，一些高级国家官员和保安部队发表诋毁性讲话或文章，把人权组织与犯罪和恐怖主义活动相联系。因此，维护者的易受侵害性变得更加明显，他们被污蔑为“敌人”。所报告的其他侵害行为包括查抄非政府组织办公室并拘留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大多数侵害维护者事件发生在维护者发表有关少数人权利的报告和对车臣的侵犯人权情况表示关注之后。

113. 特别代表发送的 14 封信函收到了 10 个答复。她对俄罗斯联邦政府作出的大量答复表示感谢，这证明了它愿意与她的工作开展合作。据报告，俄罗斯联邦政府已开始对维护者遭到谋杀和劫持事件开展调查，在一起案件中，已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刑事诉讼程序，特别代表对此表示欢迎。但她对大量案件仍然悬而未决，犯罪嫌疑人的身份没有查明表示关注。她还指出，在许多案件中，俄罗斯联邦政府既不承认发生过所报告的事件，也不承认这些事件与维护人权有关，并对某些受害者是否有资格成为人权维护者提出质疑。

土耳其

114. 2004 年，特别代表向土耳其发送了 8 封信函，并于 10 月对该国进行了正式访问。已向委员会单独提交了一份报告作为本报告的增编(E/CN.4/2005/101/Add.3)。

乌兹别克斯坦

115. 特别代表向乌兹别克斯坦发送了 8 封信函，涉及 6 名人权维护者和两个非政府组织。

116. 乌兹别克斯坦的维护者因从事人权工作而遭到任意逮捕和审问，行动自由受到限制。非政府组织被拒绝登记注册并被查封。许多侵害事件与维护者调查酷刑行为和 要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活动有关。

117. 特别代表感谢乌兹别克斯坦几乎对她的全部信函作出答复，这证明了该国政府希望配合她的工作的意愿。她指出，在非政府组织登记注册的案件中，政府表示有关组织属于非法，无权开展活动。根据其 2004 年提交大会的报告，她鼓励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审查其关于结社自由的立法，以便遵照《宣言》提供一种有助于维护者工作的环境。

5. 阿拉伯地区和以色列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8. 特别代表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送了 8 封信函，涉及开展民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活动的 6 名维护者和一个非政府组织。

119. 2004 年收到的资料显示，维护者因组织示威游行和要求民主改革而不断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维护者被阻止出国参加有关人权主题的大会和会议，另一些维护者被指控参与反国家活动，有一个人权组织被拒绝注册登记。报告指出，保安部队是这些行为的主要犯罪者。

120. 政府对特别代表发送的 8 封信函作出了两个答复。她注意到，所指称的侵害行为在答复中部分被否认，或没有提出评论意见，政府称其国内法是所报告事件的合法依据。

突尼斯

121. 特别代表向突尼斯政府发送了 11 封信函，涉及 17 名人权维护者和一个非政府组织。

122. 报告的侵害维护者的行为包括警察进行袭击和监视，拒绝非政府组织的合法登记，非政府组织得不到信息和资金来源。在大多数案件中，警方被称为犯罪人。

123. 突尼斯政府对特别代表发送的 11 封信函作出了 1 个答复。她感谢突尼斯政府作出的答复，但对其他信函没有得到答复表示遗憾。她重申她对发送给突尼斯政府的信函中提到的所指称侵害行为表示关注。

四、人权维护者及和平与安全

124. 上述分析显示，对人权维护者的侵害罪行，许多都发生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尤其是在内部冲突的情况下。为此，特别代表表示她确信，除了在全球加强执行人权标准之外，人权维护者为实现联合国的核心目标作出了贡献，他们在联合国努力维护世界各地的和平与安全以及在和平与安全遭到破坏的地区使其迅速恢复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只要对过去两年中一直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四个案例中的人权维护者所起作用作一分析，即可证明这一点，这四个案例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中东(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和海地。

125. 刚果人权维护者的境况显然证明国际和平与安全长期遭到破坏与从事维护人权工作的个人与组织易受侵害性之间是相互关联的。正如特别代表提交委员会的 2004 年报告(E/CN.4/2004/94)增编 3 中所证明，大量刚果非政府组织积极组织并表达平民希望这个饱受战争创伤的国家能够实现和平的要求，并代表任意逮捕、强奸和酷刑受害者讲话。然而，这种活动使他们经常遭到警方和武装部队的骚扰，特别是逮捕和拘留。

126. 特别代表还收到了大量涉及人权维护者因从事制止苏丹达尔富尔的武装冲突和袭击平民的事件而遭到逮捕和拘留的报告，其中包括：苏丹和平论坛主席遭到逮捕；达尔富尔北部两名村长在会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官员并报告受政府支持的民兵侵犯人权情况后遭到逮捕；5 名律师因参加抗议并谴责达尔富尔不提供收容所和食物而遭到逮捕和隔离拘留。另外还包括对苏丹反酷刑组织成员进行逮捕、隔离拘留和严重虐待。

127. 至于巴勒斯坦问题，安理会 2004 年 5 月 19 日第 1544(2004)号决议“谴责在拉法地区屠杀巴勒斯坦平民的行为”并“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在拉法难民营

摧毁住房”。在 2004 年 5 月 21 日发送给以色列政府的信函中，特别代表要求对袭击示威抗议拆毁住房的平民的事件作出解释。早在 2003 年，特别代表就已经提醒以色列政府注意：她接到报告说，一名反对用推土机夷平巴勒斯坦人住房的平民和两名试图在军事行动中保护巴勒斯坦定居点居民的平民遭到杀害。然而，据特别代表得到的报告，过去两年中人权维护者因致力于巴勒斯坦问题而遭到的袭击范围要大得多。其中特别包括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代表遭到拘留的事件。特别代表认为，只要人权得不到尊重，个人和社团从事维护人权事业的权利得不到尊重，寻求持久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目标就不可能实现。

128. 关于海地，特别代表评论说，过去两年中引起她注意的案件证明，律师和新闻记者因为要求制止过去的罪行没有受到法律制裁的现象而成为侵害的目标。

129. 根据人权维护者在上述情形中所起的作用，并根据大量其他报告，特别代表确定了几种人权维护者在联合国努力维护和恢复和平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的方式。

130. 通过和平提倡尊重基本权利，人权维护者寻求一项和平解决政治、种族和社会紧急局势的方案。许多目前深受内乱之苦的国家都有过失去找到一项和平解决长期紧张局势的良机的历史。正如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所证明，那些失去的机会经常包括政府对人权维护者提出的申诉作出压制的反应。因此，特别代表认为，通过加强和保护人权维护者，联合国的机会就能大大增加，就可以在爆发武装暴力以前，在对话、参与和正义的基础上找到解决冲突的方案。

131. 因为在政治、种族或社会斗争开始趋向爆发武装冲突时侵犯人权行为往往加剧，因此人权维护者收集和报告的有关其社区内的侵犯人权的资料就可以作为一种有效的预警系统，可以提醒国际社会：对和平正在形成一种威胁。为了使各国的预警系统保持有效，应当对人权维护者进行保护。因为人权维护者提倡和平解决有可能转化为武装冲突的政治、种族和社会紧张局势，因此，一国袭击人权维护者事件的增加本身也能起到预警的作用。

132. 特别代表在过去四年中收到的资料显示，一旦爆发武装冲突，人权维护者就成为特别易受侵害的目标，受到不相称的影响。人权维护者仍在和平抗议对政治、宗教和种族少数人的压迫，谴责战争罪或执法过程中犯下的侵害行为，以新闻记者的身份提出事实证据或以律师和医生的身份向受害者提供援助。但是，在一个

两极化的环境下，反对交战各方时常常无法区分继续和平提倡人权行动与支持敌人暴力行为的行动。受到武装独立运动和叛乱或恐怖主义行为挑战的政府往往把合法的维护者活动看作是反国家的活动、威胁安全和支持恐怖主义组织的活动。同样，叛乱者往往认为谴责一切侵权行为的人权维护者就是政府事业的支持者。结果，维护者遭到骚扰、恐吓、逮捕和拘留、酷刑甚至暗杀。然而，通过使和平活动分子和其他人权维护者保持沉默，冲突各方压制了一种本来可以利用其积极的信息和用来传递这种信息的和平手段在恢复和平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的声音。

133. 最后，在普遍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常常伴有武装冲突和其他内乱的局面结束后，人权维护者代表受害者要求对过去发生的侵害行为给予应有的处罚。因此，人权维护者成为那些因为与过去的侵害行为有牵连而反对要求承担责任的集团的侵害目标。新成立的政府在脆弱的过渡时期力量薄弱，常常无法或不愿对人权维护者给予适当保护。然而，特别代表指出，在政治过渡的情势下，让前政权期间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犯罪者受到应有的司法制裁或揭露过去的侵害事件的事实真相，可以成为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前提。人权维护者在这一方面可以起到重要的作用，担当起过去侵害事件的监测员和侵害行为受害者的代言人。因此，加强和保护人权维护者对过渡时期的司法工作乃至持久的和平与安全起到一种重要的促进作用。

134. 在《人权维护者宣言》的序言中，大会承认国际和平与安全与享有人权之间的关系。通过行使其促进和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的权利，维护者在促进和平与安全过程中起到重要的作用。

五、建 议

135. 特别代表敦促各国充分并切实认识到人权维护者在寻求和平解决政治和社会冲突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因此：

- (a) 尊重和平表达关于土地和土著人权利、劳工权利、少数人权利和民主权利的要求即是合法行使《人权维护者宣言》中规定的促进和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的权利；
- (b) 在维持公众集会的治安以确保和平集会成为发表不同政见和表达对基本权利要求的场合时表现出克制态度；

- (c) 采取克制态度以避免公开讲话中污蔑和怀疑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并对证明有不实之词的讲话作公开纠正。

136. 在武装冲突特别是内乱的情况下，特别代表：

- (a) 敦促政府和其他交战方采取克制态度避免将人权维护者作为侵害的目标，并区分和平公开表达不同政见与武装叛乱；
- (b) 要求所有联合国机构特别重视对在人权维护者在开展工作时的保护。

137. 特别代表还要求各国：

- (a) 一如特别代表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 2004 年报告结论中所建议，审查国内立法，确保其与《人权维护者宣言》相一致；
- (b) 执行法律，保证为维护国际公认的人权创造一个积极的环境；
- (c) 为司法部门、执法机构和政府其他部门提供这方面培训；
- (d) 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那些犯有侵犯人权、特别是侵犯人权维护者罪行的人迅速并切实承担责任，通过适当的纪律处分程序、民事诉讼程序和刑事诉讼，制止普遍存在的对人权维护者的攻击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138. 特别代表重申要求各国建立定期论坛，以使国家主管机构与人权维护者能够进行磋商，加强对话。

139. 特别代表向各国明确表示，她愿意在其职权范围内，并在现有资源允许的前提下，向各国提供它们在执行上述建议方面可能需要得到的任何支助。